

证券代码：400215

证券简称：商业城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34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5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0,00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5,316.97元，募集资金净额344,370,483.03元。截止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0,005,800.00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180,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346,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27日偿还银行借款25,000,000.00元，2021年12月27日偿还关联方债务80,000,000.00元，余款241,825,800.00元于2021年12月27日转入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后，偿还关联方债务152,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346,825,800.00元，累计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25,000,000.00元，偿还关联方债务金额232,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与定向增发相关费用2,560,000.00元，存放于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金额87,265,8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427.51元，均为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493.02元，均为利息收入。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银行账号：0334460102000003814），2024年度期间发生利息收入2.92元，发生手续费支出9.50元。截止2024年1月15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790.20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1月15日注销了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银行账号：8112901012300817115），2024年度期间发生利息收入7.82元，控股子公司转入4.50元；发生手续费支出9.00元，转出至控股子公司6,698.55元，截止2024年1月15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9月9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银行账号：033446010200000381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790.20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1月15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2024年9月9日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银行账号：811290101230081711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1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后，于2024年9月9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二〇一六年六届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23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4,370,483.0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370,4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344,370,483.0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